

工程编号: 2606-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5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 注：1. 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任意一种：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

		称、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注：1. 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证书。 2.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3. 同类工程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任意一种：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4. 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合同金额、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承诺书》及其附件、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附件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5《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的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貽武、盛文武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注：选填民企或国企并后附企业性质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姓名	叶泳杏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	7870.928144	主要包含建筑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管道清拆清运工程等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建筑面积 920484.90 平方米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2	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666.6	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022 年 02 月 14 日	清拆、清运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033.487961	拆除、钢结构扩建、装饰、安装、管线迁改、室外配套等工程。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建筑面积为 1148 平方米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19 年 8 月至今
---	--------------------------	-------------	------------------------------	---------------------	----------------	--------------	--------------

备注：1.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怡武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
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貽建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貽武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0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貽建 31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衍双 30000.0 (万元)
变更后成员	吴貽建 310.0 (万元)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吴貽建(执行董事),吴貽武(总经理)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貽建(执行董事),吴貽武(董事)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彭国葵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吴貽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26日 18:17: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19139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译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貽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26日18:14:1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4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建(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经理),吴贻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彭国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贻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8:12: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6日
- 2027年01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69266640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056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0年06月13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0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956

企业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有效期: 至2031年06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66640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232



企业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贻武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公明街道办事处2026年清拆清运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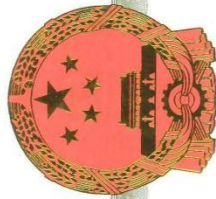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大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炳武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87066T



名称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文武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创联投公司一层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须于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9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2061156180002。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80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40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40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备案专用章
2022年02月24日

注: 此件由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提供,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有效期至@{有效期结束日期}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

深圳市场所信息公示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消纳场所信息公示

消纳类型

全部

工程渣土

施工废弃物

拆除废弃物

装修废弃物

消纳场所类型

全部

固定消纳场

水运中转设施

回场工程

综合利用企业

临时消纳点

所在地区

全部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盐田区

龙华区

坪山区

光明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消纳状态

全部

正常消纳

暂停消纳

停止消纳

导出

序号	消纳场所名称	运营单位	消纳场所地址	所在地区	消纳场所类型	消纳类型	消纳状态	设计总量(万方)
1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	龙岗区	综合利用厂	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	正常消纳	80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公明街道办事处2026年清拆清运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2、企业业绩

一、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__2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	7870.928 144	主要包含建筑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管道清拆清运工程等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建筑面积 920484.90 平方米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2	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666.6	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022 年 02 月 14 日	清拆、清运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一）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2220622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20621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47376-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规模(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241.1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光明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6次工作会议暨光明区城市更新整备项目指挥部第4次会议纪要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库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2-01	7870.93	4403122206220002-BD-001	4403122206210003-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奥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2-01	173.71	4403122206220002-BE-001	4403122206210003-BE-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20622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2062100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2-01	中标金额(万元)	7870.9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N10C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项目负责人	郑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50723*****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0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38001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70.928144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郑斌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强

日期: 2022-12-06

查验码: 32128076694579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
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郑斌 资格等级: 一级 证书号码: 粤 1442017201848597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接。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工程内容: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范围主要包含建筑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管道清拆清运工程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_____

层/幢: _____

建筑面积: 920484.90 平方米; (最终以项目实施范围实际测绘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项目招标范围
主要包含建筑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物清拆清运工程、附属管道清拆清运工程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附属物、附属管道等拆除; 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验收; 完成清运。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柒仟捌佰柒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 (¥78709281.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零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元壹角壹分 (¥6066340.11 元);

(2) ☒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2.02%。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5.1 条的约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正本 捌 份, 发包人 叁 份, 承包人 伍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二期 2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12973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牵头单位)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90286
传 真: 0755-2899028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二) 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8720210105001001

标段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1-19 18:00

项目编号: 44038720210105

项目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2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本工程为批量招标, 确定3名中标人负责玉塘街道范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所涉及的工作任务, 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 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投标人须承诺已知晓并遵守《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 根据《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 招标人有权增加缩减中标人的清拆范围。 每个中标人暂定价666.6万元, 预算上限为2000万元, 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 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 合同自动终止。

计划总投资: 206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2家,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如下资格: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施工企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2家,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 (专业: 建筑工程)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0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1-24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5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720210105001
招标项目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720210105
公示时间:	2022-01-24 16:06至2022-01-27 16:06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000万元
中标工期:	一年或工程建安费达到中标价
项目经理:	晏昕;狄月根;张冬丽
资格等级:	二级;一级;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附件使用列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10105001001

标段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00万元(第一中标人: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第二中标人: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第三中标人: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每个中标人暂定价666.6万元, 预算上限为2000万元, 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 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 合同自动终止。)

中标工期: 一年或工程建安费达到中标价

项目经理(总监): 晏昕;狄月根;张冬丽

本工程于 2022-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11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工程建设资料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HTBA202202009	
备案人	许志峰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确认乙方为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 3 名承包方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承包范围：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

本工程为批量招标，确定由 3 名承包方负责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所涉及的工作任务，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作为 3 名承包方之一的乙方承包的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注：本工程项目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项目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或由甲方指定乙方交付给违法建设行为人自行处理，交由乙方处理的，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确保清拆范围整洁干净，拆除的窝棚、书报亭及户外广告等所有拆除物全部清理出现场，保证做到工完场清，但不得对建筑物及相邻物造成安全质量影响。

第三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由 3 名承包方负责的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总预算上限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其中，每个承包方合同暂定价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6666000.00), 包括清拆所有费、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方必须遵守《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根据《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的考核结果, 甲方有权缩减调整承包方的清拆范围, 每个承包方的最终合同价根据甲方实际调整后的清拆范围确定。

因“清拆工程项目”并非针对某一明确具体的工程项目而是包含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辖区所涉及的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由于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目标及工程量不明确, 故最终清拆清运、市容环境整治经费以实际所产生的费用为准。

(二)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按甲、乙(施工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具体雇用人工人数、机械使用的数量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审核(审计)报告等文件, 由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按月支付。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逾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准确和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所有税务发票由乙方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开具给甲方, 乙方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不再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和乙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双方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后果由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双方自行承担, 一概与甲方无关。

(四) 计价方式:

1、本项目无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工程量, 采用包工包料, 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审计)报告, 由甲方审查后, 报财政部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2、若公务活动以被拆除的建筑面积计算工程量和结算价款, 由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面积及结构, 监理人见证测量过程, 乙方按工程量进行结算, 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

3、其他类的公务活动, 由甲方、乙方、监理等参与单位按机械台班及人工等共同确定工作量, 乙方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 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

咨询机构按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结算审核。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相关信息的，可参照近期信息价进行结算，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法体现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五)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支付到以下对应的账户：

承包方：

开户银行：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四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整治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拆除整治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张冬丽 资格等级：二建造师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19202002985

开工日期：2022年2月14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或服务总预算到达上限（贰仟万元）时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为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也不构成甲方需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施工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施工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涉及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6、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7、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施工的，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合同约定的拆迁施工的经营执照，具有拆迁施工的技术资质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施工资料提供甲方备案（附件2）。

2、乙方指定一名 彭小平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情况，其应在工作时间保持可联系状态。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甲方要求做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拆除顺序、工期计划、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经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间内交付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审批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和实施。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给监理公司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实际逾期天数的违约金 20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严格按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规范规定开展各项施工作业，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安全员监督施工。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条例和劳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应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种，并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在施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及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施工的，包括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场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立即改正。乙方拒绝改正，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辖区域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6、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管理和各项监督工作，确保该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留守现场，协调处理各项工作。合同期间的物料管理及其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之前，必须做好工程现场的围栏及周边隔离保护和警示工作，并做好拆除现场的断水断电工作，杜绝一切无关或闲杂人员进入拆除工程现场；拆除作业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

8、乙方必须做好在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依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群众作息、生活和生产。

9、乙方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杜绝“三违”，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并协调好与社区及相关方面的关系，遵守有关的管

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纠纷、经济责任和损坏周边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上地下的非拆除范围的财产(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建筑、构筑物等)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负责解决拆除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宿由乙方自理。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运输车辆、机械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期限,按时安全完成施工拆除和砖渣余土等所有拆除物清运工作,并及时清理现场,联系甲方组织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未完成施工拆除和砖渣余土等所有拆除物清运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

12、拆除工程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13、乙方在每项拆除工程完成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工程资料,作为竣工资料归档;否则,每逾期一天提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有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等相关拆除物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及拆除物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如违反此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16、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清洁。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区域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与手续。

17、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查。为使本工程有质量的顺利完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机械、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使用年限超过三年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18、乙方不得以未支付承包费用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

19、因乙方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和乙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作为联合体中标,故乙方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和乙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共同就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的职责范围履行各项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属甲方责任,允许工期顺延。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监理公司要求的期限高质量的完成通知的拆除任务（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延期超过十天，乙方仍未按照要求完成通知的拆除任务，乙方应按最终延期违约金累计总额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拆除任务，因此产生的工程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所辖区区域拆除工程的承包资格。

4、乙方保证不将受托的拆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发生，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且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6、若因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做好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等工作的，被乙方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等人员投诉一次或甲方每发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时将使用机械、设备的资料提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使用机械、设备的使用年限超过三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如乙方逾期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立即履行，若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履行，应向甲方支付本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可从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当月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八条 执行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责任：

1、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取消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或执法机关投诉。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垫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同时由乙方按照拖欠人数，给予每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人、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并且乙方在 3 日内未及时处理妥善解决的；甲方取消乙方以后所有拆除工程承包资格。若由甲方代为解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行业规定将清拆的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不需征得乙方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有关建设项目受到重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第九条 其它特别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开展房屋建筑物拆除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整治，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措施，加强拆除和破碎过程中扬尘污染源管控。保证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实现“7 个 100%”目标，未落实的一律不开工。本工程建设过程全程扬尘防治措施必须全部达标，未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并对乙方相关人员给予黄色警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在黄色警示期内，未落实扬尘防治工作要求的，按规定再次给予黄色警示，累计警示期限。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制评优和招标、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如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扬尘不达标的项目，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全面禁止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深圳市内使用，施工过程需保证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甲方在日常工地巡查的过程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对发现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无法提供排气监测报告或排气监测报告不达标、施工机械冒黑烟等情况的，要求乙方现场整改，并将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由其依法开展监测执法，收到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超标排放或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后，扣除乙方工程费。如因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所负责工地有三台次或以上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而致使发生甲方或乙方受到约谈的情形，除扣除乙方工程费以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由此导致产生的其他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全面落实泥头车纯电动化，各工地出入口应设置泥头车自

动冲洗加专人值守的双保障措施，严防泥头车带泥上路，并明确禁止施工单位使用轻型自卸货车（小金刚）拉运沙石、余泥渣土。

4、本工程若涉及海绵城市要求的，应按照《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标准》等文件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措施。

5、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服务履约及工作需要对服务辖区地点、任务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6、甲方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工程交付使用前乙方要清理好施工现场，以保证项目使用要求。

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经甲方或工程师通知乙方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确定结算价款后由乙方书面提交甲方，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或签订的补充条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该工程招投标过程产生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中的附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约定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义务最重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服务总预算到达上限时，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廉政合同

2、施工安全责任书

3、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4、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5、玉塘街道 2022 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月度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拆除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2年 2月4日

竣工验收报告

727-00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3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2022年查违清拆清运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规模	清拆、清运	工程造价 (万元)	总预算上限2000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对辖区市容环境及违法建筑开展清拆整治工作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2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建筑测绘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6062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478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测绘、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姚照烈
副组长	姚克休 张冬丽
组员	李嘉涵 杨文峰 郑宁顺

2、专业组

[illegible]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验收组通过实地查验本工程质量达合格等级，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2.23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永成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魏克伟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冬丽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 1 </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年、月、 日）	工程规模	委托 单位 名称	社保 时间
1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033.487 961	拆除、钢结构扩建、装饰、安装、管线迁改、室外配套等工程。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建筑面 积为 11 48 平方 米	深圳 市大 鹏新 区建 筑工 务署	2019 年 8 月至 今

项目负责人—叶泳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8日-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泳杏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8-05-19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8195

聘用企业：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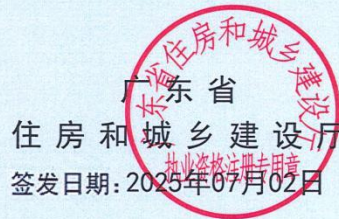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5至2026-10-24）



叶泳杏

个人签名：叶泳杏

签名日期：2026.04.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2767

姓名:叶泳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咏杏**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 五 月 十九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306202789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咏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玉二桥北街7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5197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23-2045.06.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泳杏 社保电脑号：5020886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1970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19	08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2019	09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2019	10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2019	11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2019	12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2020	01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2020	02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3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4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5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6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7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8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9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0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1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2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1	01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2021	02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3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4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5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6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7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8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09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10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11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1	12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2022	0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3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4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9.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9.2	2360	9.2	2360	16.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泳杏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502088641
单位编号：6096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197088
计算单位：元

页码：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33929.73	20222.56			5643.52	1650.35			1607.04		913.9	239.0	50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77890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项目经理（叶泳杏）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4日



业绩证明文件

一、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标段编号：2503-440343-04-01-767989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现场施工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等)；施工(包括拆除、钢结构扩建、装饰、安装、管线迁改、室外配套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252.99万元
计划总投资	1,455.9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请自行前往踏勘。
计划工期	192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22 17:00
投标保证金	2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丁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要求资质等级：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丁级或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丁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1）设计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建筑类相关专业）（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2）施工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标价

1033.487961万元



中标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6-30 15:12:08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3-440343-04-01-767989001
招标项目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767989001001
标段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6-30 15:12:08 至 2025-07-03 15:12:08
联系人:	张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叶泳杏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195	1033.487961	192日历天 (设计30日历天; 施工162日历天)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 详情

标段选择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

已中标

中标价

1033.487961万元

中标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合同公示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发布时间: 2025-07-25 09:37:24

标题: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公示正文	
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767989001001
标段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发布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pdf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项目编号	2503-440343-04-01-767989001	
标段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767989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92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1033.48796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7-25 09:37:20	
项目经理	姓名	叶泳杏
	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粤244202320231819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767989001001

标段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3.48796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92日历天(设计30日历天;施工16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泳杏



本工程于 2025-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7-04

查验码: JY2025063092705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副本

工程编号: 2503-440343-04-01-767989001001

合同编号: SG2025-01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

工程名称 : 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

承 包 人 : 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_____

1.4 概 况：本项目拟将新区党校 2 号楼宿舍一、二层改扩建为食堂，建筑面积为 1148 平方米。改造完成后可提供 382 个就餐位，其他学生用餐将采用配餐至教室的方式解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钢结构扩建、装饰、安装、管线迁改、室外配套等工程。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 1541.2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5。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__ / __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含概算）：__ / __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__ 30 __ 日历天；

3.4 竣工图审核确认：__ / __ 日历天，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1.411215 万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元壹角伍分）。

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1、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1) 中标通知书■;(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号建筑工务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
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
心6号13层1337室

委托代理人：李其海

电话：18038096239

传真：0571-8738255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
行

账号：33010401600013417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将新区党校2号楼宿舍一、二层改扩建为食堂,建筑面积为1148平方米。改造完成后可提供382个就餐位,其他学生用餐将采用配餐至教室的方式解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 钢结构扩建、装饰、安装、管线迁改、室外配套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 现场施工配合;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等); 施工(包括拆除、钢结构扩建、装饰、安装、管线迁改、室外配套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石方 ☐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屋面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柒元肆角陆分(¥ 1012076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 451934.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 355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等应在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中明确。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可选择保函保险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分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优先选择银行保函，经发包人同意可选择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六副 份,承包人执 一正四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建筑

工务署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叶咏杏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120507853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 h. 承包人应认真考察现场，自行考虑弃土（碴）场地，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向国土、城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多余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必须外运，发包人不指定弃置场所，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审计部门认可的弃土（碴）场受纳凭证。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认真填报“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弃土外运的运距计算运输费用及受纳处置场等的受纳处置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的标准结算，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科目要求做任何调整。
- i.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回填土或其他当地材料料场场所，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叶泳查；资格证书号：粤244202320231819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按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 (3) 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 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三溪西路29号(葵涌中心小学内)	建筑面积	1148	工程造价	1033.48796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筑地建装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哲维
副组长	袁玉嘉、叶泳杏、徐延军
组员	杨宏开、杨铭、武知海、吴坤金、肖辉武、黄宏波、龙燕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哲维	袁玉嘉、叶泳杏、徐延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宏开	杨铭、武知海、吴坤金、肖辉武、黄宏波
工程质控资料	龙燕红	刘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9048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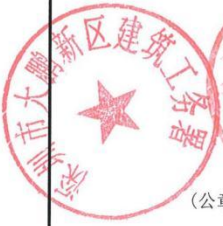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陈雄雄	马昌	工程师	工程师	
7	孙永成	西城设计	设计负责人	张高	孙永成
8	叶永春	大运建工	项目经理		叶永春
9	杨志铭	大运建工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志铭
10	孙和强	大运建工	区量建人		
11	王银梁	西城设计	设计		王银梁
12	孙永成	中航西研	主任		孙永成
13	高玉强	“ ”	总监		高玉强
14	孙永成	海勤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孙永成
15	孙永成	大运建工	技术员		孙永成
16	龙燕红	中航监理	资料员		龙燕红
17	罗恩通	检台	施工		罗恩通
18	肖辉武	大运建工	安全员		肖辉武
19	刘丹	大运建工	资料员		刘丹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葵涌中心小学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安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装饰材料、装饰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哲维	总监理工程师: 张磊	项目负责人: 叶泳杏	项目负责人: 徐延军	项目负责人: 李居芳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4、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9）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贻武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大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晓武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5: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大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叶泳杏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杨铭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吴坤金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郑海洋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阮奕戈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魏鸿章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7	质检员	武和梅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吴晓敏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	罗子威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异常且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 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泳杏
社保电脑号：5020886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19708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4	01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33929.73	20222.56			5643.52	1650.35			1607.04		973.3	239.0		50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77890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附 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铭
社保电脑号：2034875
身份证号码：51292419720213951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9642	4166.0	624.9	333.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66	16.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642	4166.0	624.9	333.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66	16.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642	4166.0	624.9	333.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166	16.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642	4166.0	624.9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16.25	4166	33.33	8.33
2024	02	609642	4166.0	624.9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16.25	4166	33.33	8.33
2024	03	609642	4166.0	624.9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32.49	4166	33.33	8.33
2024	04	609642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32.49	4166	33.33	8.33
2024	05	609642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32.49	4166	33.33	8.33
2024	06	609642	4166.0	666.56	333.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32.49	4166	33.33	8.33
2024	07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4	08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4	09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4	10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4	1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4	1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1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2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3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4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5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6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7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8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09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10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11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5	12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6	01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6	02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6	03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6	04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6	05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2026	06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66	41.66	4166	33.33	8.33
合计			24384.24	11895.84			11448.66	4344.54			1086.3			1211.05	4049.46		271.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b6165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附 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坤金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4106888
单位编号：6096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702156313
计算单位：元

页码：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41238.33	24720.16			6570.44	1856.37			1867.52				753.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7f584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附 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海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9288175
单位编号：609642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07281114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0	27.5	2750	22.0	5.5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0	27.5	2750	22.0	5.5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0	27.5	2750	22.0	5.5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0	27.5	2750	22.0	5.5
合计			40426.83	24210.56				6203.45	1774.82			1828.0	1123.24	532.2			65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ea53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附 5：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奕戈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500117177
单位编号：609642

身份证号码：440303199808101719
单位编号：609642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4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5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6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32936.55	16467.36			19890.54	7096.26			1385.55		1202.36		186.90		35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eaf2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附 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鸿章			社保电脑号：63996280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31063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3231.33	12097.76			3550.27	1151.1			1145.3					203.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f3fb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姓名: 武知海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 616950539

单位编号: 609642

身份证号码: 372523197910055334

单位名称: 元

页码: 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9642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2026	05	609642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2026	06	609642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合计			70301.24	43579.84			20691.14	7164.58			2673.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0ab3bf57b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9642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附 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晓敏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5234808
单位编号：609642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907232427
单位编号：609642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50	32.5	3250	26.0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50	32.5	3250	26.0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10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1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5	1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50	32.5	3250	26.0
2026	0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32.5	3250	26.0
2026	0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32.5	3250	26.0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32.5	3250	26.0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32.5	3250	26.0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32.5	3250	26.0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50	32.5	3250	26.0
合计			47700.93	28656.16				7024.94	2091.42			2066.83		1531.48		98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851c9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附 9：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子威		社保电脑号：500809276		身份证号码：441423200010192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6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6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6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96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964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11.55	10587.36			10346.52	3977.16			994.44	684.04		388.88		14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3d6d70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